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六條第六項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未經修正。

鑒於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法院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中得選任程序監理人，其報酬並得由國庫支付，且本辦法已施行多年，亦應就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之建置及更新、實務培訓、選任標準及酬金支給等，因應實務需求而為全面檢討。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法院得為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及由國庫支付程序監理人酬金之相關規定、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二、強化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之建置、更新、移除機制及應註明事項，明定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之通知義務，並刪除原附件，以提升名冊運用彈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三、修正程序監理人專業訓練之方式，並增列受推薦人每三年至少完成十八小時訓練、研習或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考量因素、優先選任情形及程序監理人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五、增列程序監理人有迴避事由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處理方式、法院駁回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聲請應附理由、法院應通知程序監理人參與程序，並修正程序監理人應遵守之工作守則及倫理規範，以保障受監理人權益與程序正當性。（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六、修正法院得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選任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修正酬金額度上限並增列因獨立行使家事事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程序行為所繳裁判費、赴海外執行職務之生活費與交通費之酌(增)給

標準及聲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